

关于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徐国振、罗政、刘耿豪、冯冠铭、葛宇豪、李伟锋、李逸侬、付以同;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徐国振。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间内，招商证券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辅导、专业答疑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以下工作：

1、与辅导对象沟通行业发展情况

为辅助辅导对象及时、准确掌握行业发展情况，辅导小组在辅导期内通过现场沟通的形式，与辅导对象就行业发展形势及动向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交流，并就涉及的财务、法律、业务等问题给出了专业意见。此外，辅导小组协同会计师、律师针对行业发展情况对辅导工作安排进行了相应调整和完善。

2、关注“三会”运作情况及公司治理

辅导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5 年对自有资金进行综合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了《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和《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辅导小组关注三会运作情况，并认真审阅了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关注前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发行股票 1,00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1,000 万元。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前募资金的用途、审批决策过程、募投项目进度等进行了深入了解，截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公司前募资金的用途未发生

改变，资金使用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4、日常督导

为确保辅导对象保持独立运营，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辅导工作小组还对公司进行日常督导，协助公司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持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招商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方位的尽职调查，提供了日常工作辅导和针对性辅导工作，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招商证券严格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并就发现的问题提供建议，督促落实整改方案。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通过前期及本期辅导，辅导对象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能够基本做到规范运作、独立运行。招商证券将协同申报会计师、申报律师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并对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全面核

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徐国振、罗政、刘耿豪、冯冠铭、葛宇豪、李伟锋、付以同、李逸侬。

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服务机构将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将持续配合招商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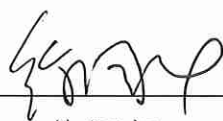
1、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人员增强法律观念和诚信意识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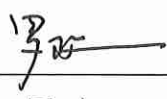
2、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继续核查公司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并要求公司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3、招商证券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优友互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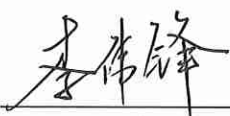

徐国振


罗政


刘耿豪


冯冠铭


葛宇豪


李伟锋


付以同


李逸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5 年 1 月 9 日